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念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8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曾新兼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勇强兼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庆文兼任董事，均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8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